

陇西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ZZX-25124-SJ

招 标 人：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已由定西市农业农村局以《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文件批准开展前期工作，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陇西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陇西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2.2 建设规模和内容：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400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及附属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

2.3 工程地点：陇西县福星镇元头坪村、李家湾村、井沟村。

2.4 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包括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2.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7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要求，以及预算申报和工程施工需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技术职称。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

3.6 按照定西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定西市数据局《关于贯彻落实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实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投标人须提供“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投标人可通过访问“信用中国（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5.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lxjypt.cn>) 进行网员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5.2 完成网员注册后, 请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23:59 时, 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 点击“我要投标”, 明确所投标段, 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 否则, 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两份。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陇西县巩昌镇

联 系 人: 杨峰

联系电话: 13830207597

招标代理机构: 中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南滨河东路 5222 名城广场 3 号楼 10 层 1030 室

联 系 人：黄娟娟

联系电话：18093260716

行业主管部门：定西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932-8212729



中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 联系人：杨峰 电 话：138302075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南滨河东路 5222 名城广场 3 号楼 10 层 1030 室 联系人：黄娟娟 电 话：18093260716
1.1.4	项目名称	陇西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陇西县福星镇元头坪村、李家湾村、井沟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400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及附属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384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1.3.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要求，以及预算申报和工程施工需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 （3） 业绩要求 ：近 5 年至少有 1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 (5)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技术职称。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技术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 按照定西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定西市数据局《关于贯彻落实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实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投标人须提供“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投标人可通过访问“信用中国（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http://www.lxjypt.cn ） 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http://www.lxjypt.cn ）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费率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建安费的 2.5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2020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副本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三份：word 格式一份，PDF 格式两份，电子版的密封和标注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注：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签电子章，签章合法有效。
3.7.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 标 人：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人地址：陇西县巩昌镇 陇西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检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5）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 http://www.lxjypt.cn ）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投标人基本账户行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9.2	原件	☐ 提交 ☒ 不提交 关于原件的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各类证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照编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递交原件备查。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



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 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费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_____：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与我方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负责人： 年 月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书写、打印及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及 3.7.5 款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1</u>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u>67</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依据本章第 2.2.2 项相关规定计算。 有效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 且经过算术错误修正后的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A 为招标人设的最高投标限价。

b、B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c、评标基准价 $C=0.75A+0.25B$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超过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1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8	近5年在类似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8分。（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设计成果文件主页内容页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	5	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专业配置满足工程要求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5分，有一项专业负责人配置不满足工程要求者扣1分，扣完为止。（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67分)	设计范围、内容	7	要求明确本项目的设计范围与内容，优得7-5分，良得4-2分，差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7	要求明确本项目的设计依据与工作目标，优得7-5分，良得4-2分，差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7	要求有健全的设计机构，较详细说明各岗位的具体分工情况及职能与责任，要求实效性好，优得7-5分，良得4-2分，差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15	要求有较详尽的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优得15-11分，良得10-6分，差得5-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7	要求有切合实际的针对设计项目的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优得7-5分，良得4-2分，差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7	要求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优得7-5分，良得4-2分，差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对本工程的重点与难点进行详实分析，对关键点有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优得10-6分，良得5-3分，差得2-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7	有针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优得7-5分，良得4-2分，差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最高得分10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1

	标准 (10 分)			分(以 10 分为基础分)，若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 10 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 (2 分)	财务状况	2	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发包人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8.2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额的_____ %。

8.3 施工图完成全部提交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额的_____ %。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支付。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设计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设计人在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9.1.3 发包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

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9.1.4 若设计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9.1.5 工程设计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设计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设计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9.1.6 设计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

9.1.8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索赔。

9.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设计

人商定。

9.2.3 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4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发包人未给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设计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设计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10.2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设计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预算额_____%的设计费；完成的工作量超 50%时，则应向设计人支付预算额_____%的设计费。

10.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设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10.5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千分之一。

10.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处罚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

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

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要求

1. 项目概况：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400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及附属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
2. 招标范围：包括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3.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图册、工程概算书、施工图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四、承包人需自己承担的内容

1. 承包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承包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承包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承包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承包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承包人需自行支付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成果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建安费的_____ % (费率) 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设计费用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设计方案；
- (6) 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承包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材料

